师市环审〔2023〕30号

关于春光油田排2井区三口油井转注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采油厂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春光油田排2井区三口油井转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春光油田排2井区三口油井转注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市123团和128团境内，临时占地面积为7350平方米。其中排206-斜15井、排206-24井位于第七师123团境内，井口地理位置坐标为：排206-斜15井东经84°35′18.781″，北纬44°56′24.975″、排206-24井东经84°35′15.369″，北纬44°56′54.345″；排2-20井位于128团境内，井口地理位置坐标为：东经84°38′34.633″，北纬44°56′38.189″。项目技术改造排2-20井、排206-斜15井、排206-24井3口采油井转注水井，其中排2-20井规模为日配注150立方米、排206-斜15井规模为日配注120立方米、排206-24井规模为日配注100立方米，配套新建输水管线2.45公里。项目由主体工程、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组成。项目总投资4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0%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综合各方面因素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强化施工管理，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，严格控制施工人员、施工机械、施工作业带的范围，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，施工车辆必须沿现有油区道路和农区道路行驶，严禁乱碾乱压；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；注水井改造施工时，严格控制施工面积，严禁破坏井场和周边农田；做好土石方平衡，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。施工作业结束后，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，恢复原有地貌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工期，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作业，规范施工营地，施工区域设置围栏；施工器械、建筑材料按固定场分类停放和堆存；加强路面养护，控制车速，施工场地、道路定期洒水，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，合理规划运输道路线路，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，严禁乱碾乱压；管线施工过程中，分段开挖，分段回填，遇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；加强对施工机械、车辆的维修保养，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，减少烟尘和尾气的排放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洗井作业全部带罐作业，洗井废水全部收集至废水罐内，统一送至春光油田排2联合站处理，转移车辆安装GPS全程定位，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；管道采用新管，管道试压水采用洁净水，试压废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，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，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，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；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，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，并设置屏障；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，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，不得随意扔、丢、抛、倒，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。施工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春光油田固体废物填埋场进行处理；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，避免沿途漏撒；施工弃土就地平整；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，并及时平整土地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等，避免事故发生，引发环境污染。

（七）在工程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123团经济发展办公室、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探井若转为生产井，则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123团经济发展办公室、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21日

抄送：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123团经济发展办公室、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1日印发